

兩性關係之男生女生配

篇名

兩性關係之男生女生配

作者

許凱琳。國立虎尾高中。一年十二班

陳雅玲。國立虎尾高中。一年十二班

楊怡玲。國立虎尾高中。一年十二班

壹●前言

說到兩性，許多老一輩的人腦海裡，總會浮現「重男輕女」四個大字。直至這個強調男女平權的時代中，仍有許多人存在此種觀念。不論在早期的東方或是西方，女性的自主權往往受到桎梏。

早期的婦女，一直以活在男性附屬品的日子裡為生活重心。她們並不是沒有抗拒過，而是當時的環境，不允許她們說「不」。直至近百年來，因為女權制度高張，支持聲浪聲不斷，才讓女性漸漸得到應有對待、公平對待以及保障對待。因此，我們藉由搜尋的資料中，了解過往的女性，被哪些不合理規範限制了自己的權利和人生？然後，再舉例出不同時期的女性，來證明她們的實力不差男性。最後，我們利用網路投票、問卷調查，來了解到現代人對於兩性的看法。

貳●正文

一、東方女性的地位

01.以中國女性為例，婦女們必須依各個朝代傳統，去遵從延續種種規範。

A.強調「三從四德」的觀念：

a.三從：在家從父，出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

b.四德：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工。

B.主張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的觀念：

認為婦女無需學習書本知識，只要在家生兒育女，扮演好賢妻良母的角色就足夠了。如果婦女書讀得太多，博學多聞，反而造成男性不願談論婚姻嫁娶。

C.裹小腳：

古代中國對婦女審美的觀點，行動以緩慢姿態前進。為求婦女的美姿美儀，裹小腳的纏足的風氣，就這樣蔓延開來。到了北宋，纏足的風氣就漸漸開始。直到明代文人在描寫女性的作品時，往往在足下的三寸金蓮上作文章，更助長纏足之風，使得未纏足的婦女往往被譏笑為大腳婆，而受到卑視。也有這麼一說，倘若不裹小腳，那麼女性只能當俾女或是永遠嫁不出去。〈註一〉

D. 媒妁之約：

奉父母之命或從小指腹為婚，只能出嫁於長輩所選擇的特定人物成為夫婿。

E. 守著貞節牌坊：

自朱熹強調「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」的觀念後，貞節觀念逐漸加強。明代皇帝更以政令的方式，強化婦女守貞的觀念。甚至規定一位守貞的母親，可以免除兒子的徭役。而且，在守節若干年後，賜牌坊予以褒獎的政令也就出現。從此，古代中國婦女，便在貞節牌坊的「鎮壓」下，難以尋覓自己的第二個春天了。〈註二〉

F. 離婚權益：

古代的婦女，是沒有提出「休書」的權益。倘若與適應不良、遭遇夫家不公平對待，也只能默默忍受。即使回到娘家，在世俗眼光之下也不見得能被接受。

02. 以日本統治時期的女性為例，當時婦女們遭遇統治國的慘忍對待。

A. 在日本統治期間，韓國、台灣、中國、菲律賓、印尼及荷蘭等國家的女性，被迫從事性行為且成為被虐待對象。如果不小心懷有身孕，日軍還會用不人道手段強迫墮胎。各國均有大量成為受害者，其中亦包含未成年少女。〈註三〉

03. 以臺灣早期就業女性為例，婦女們有許多不合理待遇之處。

A. 單身條款：

當時於公司、銀行上班的女性，會因這種不明文規定，在結婚之後被迫離職。

B. 禁孕條款：

當時於公司、銀行上班的女性，會因這種不明文規定，在懷孕之後被迫離職。

C. 升遷不公：

當時於公司升遷管道中，女性往往無法進入主管階層。在 1996 年考試院所公佈的一項「女性公務人員人數成長情形」的統計數據中指出，政府部門中，女性擔任主管的比例只有 9.24%，不到百分之十。我們都知道通過國家考試的女性其實在比例上是高於男性的，然而在主管的比例上，卻出現如此不均稱的現象。〈註四〉

D. 招募限制：

從考試與招募開始，有許多企業的招考，甚至部份的國家特考，完全扼殺女性的報考機會。國家與企業同仇敵愾的歧視女性，在翻開報紙的徵人啓示版，就可以發現許多招募時的性別限制。例如「儲備幹部限男性」，「行政人員限女性」等等字眼。〈註五〉

E.同工不同酬：

1994年，根據女性勞工統計：這種現象與職業隔離有關，男性的工作領域多分佈在專業及管理階層，收入自然較多。而除了職務位階不同之外，同樣性質的工作，男女員工的薪資亦有差異。職務的分配通常是差別待遇的合理掩護，總是強調女性心細應處理細密行政事務工作，而男性較理智可以處理業務等工作。另外，工作中也常有分派不平等的現象。女性總是被迫去做低階瑣碎的事務，次要的工作、沒有發展性的職務，一輩子只能領著稀少的薪水。〈註六〉

二、「查某人」的故事

01.東方代表女性

A.花木蘭—代父從軍

相傳，花木蘭為裔邱人，長的貌美聰慧。父親名叫花孤，是一位老軍官。因為邊防緊急，皇上下令徵兵，花孤因年老體弱不能從軍，而又不能抗拒軍令。於是花木蘭為了孝順父親便女扮男裝，代父從軍。她守衛邊關十二年，衝鋒殺敵，英勇陷陣，為國家立下汗馬功勞，也被封為將軍。

B.武則天—一代女皇

武則天，又名曩。她是個傑出的女人，有著高明的政治手腕。為中國第一位女皇帝，是女權首次興起的最好例證。

C.文成公主—出嫁西番

文成公主將其帶去的五穀種子播種於吐蕃國、佛像供奉在新建的佛寺中、藥材、書籍和工匠，也讓吐蕃人民的生活改善了很多。因此他們非常愛戴文成公主，更進而喜歡中國，從此和中國保持了一段長久的和平。

D.李清照—女中詞人

李清照，是北宋初有名的女詞人，號易安居士。靖康之變後，她與丈夫趙明誠避亂江南。後來丈夫病死，她獨自在孤寂中度過晚年。李清照是位在詩、詞、文、賦方面都有成就的作家，但最擅長的是詞。

E. 秋瑾—革命女傑

秋瑾，自小家境富裕。能寫詩填詞、騎馬擊劍、使棒舞槍，立志要做一名巾幗英雄。而後，她到日本留學，認識許多革命志士而參加同盟會。成爲同盟會第一位女性黨員。秋瑾回國後在上海辦「中國女報」，提倡婦女解放。她希望藉著這分白話文女報，鼓吹女子走出家庭。之後，她再次投身革命事業，但因某次起義失敗，秋瑾的祕密活動也暴露，被清廷逮捕並加以嚴刑審問，秋瑾隻字不說，清吏強迫她寫供詞，秋瑾只在臨刑前寫了「秋風秋雨愁煞人」七個字。清吏只好偽造口供、加上罪名，讓秋瑾白白送死。〈註七〉

02.西方代表女性

A. 聖女貞德

西元 1429 年，英法百年戰爭興起。在法國一個偏遠的小村落裡，傳出一名十幾歲的村民少女，對外宣稱自己是天主的使者，並帶領法國軍隊擊退來犯的英軍，收復被佔領的失土，使法國恢復成一個自由的國家。(註八)

B. 南丁格爾

南丁格爾是一個富家千金，卻能夠屏棄物質的享受。在當時醫療設備不佳、疾病盛行的時代中，從事護理、學習醫護常識，去協助戰爭受傷的士兵。即使遭受到家人反對和面對艱辛的工作，她仍然不放棄爲護士的夢想。

C. 德蕾莎修女

德蕾莎修女拋棄原有貴族般生活的物質，轉身成爲垂死之家的創辦人。在那期間，她曾幫助過許多無家可歸、飢餓貧窮、身體疾病之人，用愛去照顧那些人。德蕾莎修女堅持絕對的貧窮，不僅爲最窮的人服務而已，她還要求自己成爲窮人。

三、現今臺灣對女權的保障

A. 以法令規範不得因性別之分，而有差別待遇之別。

a. 憲法第七條明文規定：「不分男女，生而平等」〈註九〉

b. 勞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。工作相同、效率相同者，給付同等之工資。」〈註十〉

c.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內容：「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雇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性別、容貌、五官、殘障或以往工會會員身份為由，予以歧視。」〈註十一〉

B.以網路、演講、廣告媒體、評論專欄等方式，宣傳男女性別無歧視的觀念。

四、調查停、看、聽

01.網路投票

A.本次參予網路投票者共有一千人，隨樣抽取兩百份資料，其中男、女性各佔一半，年齡層為上班族群。

B.投票內容：

a.你（妳）覺得目前兩性平等嗎？

67.9%的人認為現今兩性平等權已做得完善，跟以往比較，對婦女保護權項也逐增不少。就好比以職場來說，現今女性在職場上的薪資額度並不差於男性，高層長官也以女性居多。28%的人認為現階段的平等，與真正的平等權還是有出入。舉個例子來說，有許多公司、商店、或是公家機關某些職務，在徵人時會特別強調「限男性」、「限女性」的規定。剩下 4.1%的人表示沒有意見。

b.你（妳）是否曾受過什麼不平等的待遇？

有五十二個人都紛紛表示，他們曾在婚姻權益、工作權益、社會權益遭受過不平等待遇。剩下一百四十八個人則是認為沒意見，或是沒有這種經驗。

02.問卷調查

A.本次參予問卷調查者共有一百人，隨樣抽取五十份資料，其中男、女性各佔一半，年齡層為學生族群。

B.問卷內容：

a.你（妳）覺得男生好？還是女生好？

十八位男性和二十二位女性認為當女生較好。舉些例子來說，學校的體育測驗

中，男生測驗項目往往比女生多而繁雜，且也較為嚴厲；在掃地工作時，男生也多被派在費力、搬運的工作中；於社會的服兵役制度之中，男方必須盡義務，可是女方可以自由選擇參予。其餘十位同學認為當男生較好，理由是感覺較自由、輕鬆輕鬆。

b.如果你（妳）可以決定性別之權，你（妳）會選擇哪種性別呢？為什麼？

全部男性和九位女性都選擇男兒身，理由大多是可以活得較無拘無束。而剩於女性則喜歡女兒身，大多因為現代女性受到的待遇很讚。

參●結論

女性，這帶點神聖的名詞，在以往的時代中不值一錢。有的為人父母者甚至認為，生女兒就等於賠錢貨，這都是不正確的觀念。雖然自古以來，男性的地位就遠於女性。不論在社會裡、政治上、家庭中都存有重要性。可是這並不代表女性就一無是處，沒有可以驕傲之地。

以現代社會而言，「男女平等」的口號已經屢「聽」不鮮。可是，真正能拋開男女之別觀念的又有幾人？其實，從小孩子身上就不難發現，男女之間早已有了差異觀念。小男孩總會取笑女生是愛哭鬼，不想和她們一起遊戲。長大後，又誤以為男兒有淚不輕彈，不許表現出娘娘腔樣子等觀念。自然而然對於女性或之行爲也就存在排斥、劃清界線的意識。直到有一天，當這些人發現自己的觀念錯誤時，這種錯誤觀念早已深深注入內心，想改也難了。

我們深深盼望，在未來的有一天，男女之間存在的只有尊重包容，而沒有能力、地位分別。就讓男女翹翹板，一直維繫著平衡吧！

肆●引註資料

註一：裹小腳 <http://library.cmgsh.tp.edu.tw>

註二：貞節牌坊的典故 <http://tw.knowledge.yahoo.com/question/?qid=1105050602765>

註三：慰安婦 http://publish.pots.com.tw/Chinese/CoverStory/2005/08/22/373_6Cover3

註四：升遷不公 http://taiwan.yam.org.tw/nwc/nwc4/papers/99nwc_202.htm

註五：招募限制 http://taiwan.yam.org.tw/nwc/nwc4/papers/99nwc_202.htm

註六：同工不同酬 http://taiwan.yam.org.tw/nwc/nwc4/papers/99nwc_202.htm

註七：秋瑾 <http://www.greatchinese.com/famous/lady/qiujin.htm>

兩性關係之男生女生配

註八：聖女貞德 <http://www.epochtimes.com/b5/1/10/20/c6647.htm>
<http://myweb.hinet.net/home6/newhamg/16/page16-5.htm>

註九：憲法 <http://www.gio.gov.tw/info/news/constitutionc.htm#sec2>

註十：勞基法 <http://www.gio.gov.tw/info/news/constitutionc.htm#sec2>

註十一：就業服務法 <http://www.gio.gov.tw/info/news/constitutionc.htm#sec2>